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7年10月入司，高级会计师。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王雅茜，女，45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入司。

王雅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副信
委书
正信
公信
司党
司党
记、
资产
融四

划局
长；
行党
员会
有限
限公
限公
委书
呆险
目金

(一) 工作经历

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
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
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
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司组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
司组合与市场风险管理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司组合与市场风险管理

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公司组合与市场风险管理

2018年11月至今
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
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

(一) 列举专业责

无。

(二) 有无担任

无。

四、中国银保监

我公司承诺：对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
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

理公司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王雅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行

中国
银行保险监
有限公司
经公司确认
公司的衍生
根据《关于
及相关规定，行
规定的
对投资的
得直接
不得
规定，
切实

银行保险监
经公司确认
公司的衍生
根据《关于
及相关规定，行
规定的
对投资的
得直接
不得
规定，
切实



的通
司章
权体
任，
直判

的有
运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专业责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来
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
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
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